证券代码: 400147 证券简称: 当代3 主办券商: 华源证券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(一)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	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	变
股东	股份		占股本		占股本	动	动
名称	性质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时	方
			FF [5.1]		Γ Γ [7]	间	式
邱奕	合计持	217, 597, 630	16. 8732%	267, 597, 630	20. 7504%	2025	执
	有股份					年 5	行
其一	其中:					月 9	法
致行	无限售	217, 597, 630	16. 8732%	267, 597, 630	20. 7504%	日	院
动人	股份						裁
							定
	有限售	0	О%	0	О%		
	股份						

- 1. 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为四舍五入情况造成。
- 2. 本次股份变动前股本为执行法院重整裁定前总股本,本次股份变动后的股本为执行法院重 整裁定后的总股本。

2024年12月19日, 执行法院破产重整司法裁定, 根据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重整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重整计划》")及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 通知书》,以当代东方原有总股本789,604,108股为基数,按照每10股转增 6. 33228721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,共计转增500,000,000股股票。转增后,当代东方的总股本从789,604,108股变为1,289,604,108股。其中500,000,000股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,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,其中200,000,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,300,000,000股分配给当代东方普通债权人以清偿债务。此次股份变动后,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(以下简称"专用账户")持有公司445,382,495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34.54%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3)。

2025年2月27日,根据《重整计划》及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,将专用账户的股票按照投资比例划转至部分重整投资人、债权人的相应证券账户进行了第二次配股,此次股份变动后,专用账户持有公司103,448,521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8.02%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25-006)。

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《重整计划》及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,将专用账户的股票按照投资比例划转至部分重整投资人、债权人的相应证券账户进行的第三次配股。本次股份变动后,专用账户持有公司53,448,521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4.14%。邱奕怣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中农(北京)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盛亨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世纪云能(北京)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里程互动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世纪中农冷链物流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计持有公司267,597,630股股份,占公司股本20.75%。截至目前,专用账户里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已全部按投资比例划转完成。后续根据《重整计划》规定,未受领债权人的股份从专用账户的剩余股份中进行相应划转。

公司原股东持股数量不变,持股比例不变。

(二)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 内容

福建省厦门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 (2022) 闽 02 破 171

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批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,终止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 案,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,专用账户的股票按照投资比例划转至重 整投资人、债权人的相应证券账户。

(三)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邱奕怣			
性别	男			
国籍	中国		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		
住所/通讯地址	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 2			
住州/ 地 爪 地 址	幢1至2层DT1561		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		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专用账户的股票根据《重整计划》规定,后续会划转至未受领债权人的相应证券账户进行第四次配股。

本次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独立等造成不良影响,公司仍具有独立 经营能力,在运营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独立。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步推 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。

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规定,及时披露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股权持股情况,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及公告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: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2)闽02破171号之二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5 月 9 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 200 名股东名册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